

# 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藁城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藁发改价格〔2026〕10号

---

## 关于制定我区托育服务收费 试行标准的通知

区内各托育服务机构:

为加强我区托育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婴幼儿和托育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托育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托育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4〕1537号)、《关于制定我市市区托育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石发改收费〔2023〕701号)及《关于制定石家庄市主城区托育机构

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石发改收费〔2025〕1201号)要求,按照促进托育服务行业发展,合理补偿成本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现就我区托育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事项明确如下:

## 一、试行收费标准

(一)公办幼儿园托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采取“收支两条线”管理,全日托托育费(不含伙食费,下同)以我区现行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为最低收费标准(具体见附件),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20%,下浮不限。

(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全日托托育费1500元/生·月,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20%,下浮不限。

(三)社会办托育服务机构(区卫健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托大班保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参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全日托托育费1500元/生·月,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20%,下浮不限。

(四)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及社会办托育服务机构托小班、乳儿班保育费收费标准暂由托育服务机构与家长协商确定。

(五)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托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机构自主合理制定。

(六)鼓励各类托育机构开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业务。原则上半日托托育费每人每月不超过全日托50%;计时托、临时托托育收费标准按小时计算收费,不足1小时的按1

小时计算，由托育服务机构与家长协商约定。

## 二、严格规范收费行为

（一）推进收费项目清单制度。公办及社会办托育服务机构的收费项目为托育费和伙食费在内的其他服务性收费。托育费按月收费，一次性收费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伙食费等服务性收费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消费情况，按照非营利原则由经营者据实收取。

（二）落实公示制度。托育服务机构要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通过公示栏、公示牌等方式公示，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未经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

（三）严格规范结算方式。当月婴幼儿在托时间为0天的不得收费，实际在托时间1至10天的，按月收费标准的50%收取；实际在托时间11天及以上的按整月收取。因托育机构原因导致婴幼儿实际在托天数不足1个月的，按实际在托天数收取。婴幼儿入托后因故退托的，托育费以实际在托时间按上述规定扣除当月应缴费用后退还余额。

（四）强化服务合同约定。托育机构事前应与服务对象签订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书面服务合同，确保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定期提供费用清单和相关费用结算账目。对合同期内退托的，收费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经营者调整具体收费标准时，对尚在合同期内的婴幼儿，应按原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

执行。不得违反服务对象意愿强制服务，在合同约定外强制收费。

### 三、认真落实配套政策

（一）落实支持政策。对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婴幼儿按照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二）压实工作责任。发改、卫健、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托育服务收费管理监督工作。发改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动态调整托育服务收费标准；卫健部门负责托育服务机构备案及动态管理，引导托育服务机构提高托育质量；市场监管部门在适用范围内要加强对托育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严禁擅自提高标准、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法查处。

（三）健全收费监测调控体系。

1. 规范公示管理。托育服务机构须建立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目录清单，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建有门户网站的，要同时在网站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强化监测检查。公办及其他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按政府指导价确定收费标准，每年向发改、卫健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及相关报表；托育费收费标准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调整间隔不少于3年；发改、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托育服务收费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

###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1年。试行期满后，将根据试行期间运营情况、市场供求状况、社会承受能力以及服务质量评价反馈等因素综合评估政策效果，按程序核定报市发改委批复同意后公布正式收费标准。

附件：藁城区公办幼儿园托班保育费收费标准



附件1

藁城区公办幼儿园托班保育收费标准

	现行保教费收费标准 (元)	保育费最高限价 (元)
省级示范园	320元/生·月	384元/生·月
市级城市一类园	300元/生·月	360元/生·月
区优质幼儿园	260元/生·月	312元/生·月
区规范化幼儿园	240元/生·月	288元/生·月
区合格化幼儿园	200元/生·月	240元/生·月